



##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 2006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1/436)通过]

## 61/13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其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up>1</sup>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2</sup>及其所载结论和决定，

**回顾**自大会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来每年就该办事处的工作通过的决议，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所表现的领导能力，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及执行伙伴称职、勇敢、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并强调大会强烈谴责与日俱增的侵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一切形式暴力，

1. **赞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2</sup>

2. **欣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执行委员会在过去一年开展了重要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处境危险的妇女和女孩的结论和关于识别、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的结论<sup>3</sup>获得通过，其目的是按照《保护纲领》<sup>4</sup>加强国际保护制度，并协助各国政府在当前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中履行保护责任，包括促进以获得国际社会支持的相关国家公共政策逐步实施各项机制和标准；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61/12)。

<sup>2</sup> 同上，《补编第 12 A 号》(A/61/12/Add.1)。

<sup>3</sup> 同上，第三章，A 和 B 节。

<sup>4</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57/12/Add.1)，附件四。

3.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5</sup>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sup>6</sup> 是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确认各缔约国必须全面、有效地落实这些文书及其体现的价值，满意地注意到现有一百四十六个国家成为其中一项或两项文书的缔约国，鼓励非缔约国考虑加入这些文书，特别强调必须充分尊重不推回原则，并确认一些非国际难民文书缔约国慷慨收容难民；

4. **注意到**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sup>7</sup> 现有六十二个缔约国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sup>8</sup> 有三十三个缔约国，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注意到高级专员在识别、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方面的工作，并敦促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依照大会相关决议和执行委员会的结论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5. **注意到** 难民专员办事处目前有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活动，包括在这个领域的机构间安排范围内进行的活动，强调这些活动应符合大会相关决议并且不应破坏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难民的任务规定和庇护制度，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就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的作用与各国对话；

6. **再次强调** 保护难民主要是各国的责任，为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履行其法定职能，需要各国的充分和有效合作、行动和决心，并在这方面大力强调国际积极团结及共挑重担和分担责任的重要性；

7. **强调** 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在国际社会的适当合作下主要是各国的责任；

8. **又强调**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国际社会的适当合作下主要是各国的责任；

9. **敦促** 所有国家、相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配合高级专员办事处，本着国际团结、共挑重担和分担责任的精神，开展合作并调集资源，帮助容留国，特别是那些已收容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容留国增强能力，减轻它们的沉重负担，并吁请办事处继续发挥促进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难民众多的根本原因，并缓解大量难民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

10. **强烈谴责** 对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攻击和对其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一切行为，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和在适用情况下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sup>6</sup>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sup>7</sup>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sup>8</sup>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11. **痛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遭到推回和非法驱逐，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确保遵守关于难民保护原则和尊重人权；

12. **强调**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是一项不断变化、着重行动的职能，这是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核心任务，其中包括与各国和其他伙伴合作，根据国际议定的标准，除其他外，促进和便利难民入境、接待和处遇，并确保采取着重保护的持久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特别注意有具体需要的人；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保护是一项工作人员密集型服务，需要有足够的具有适当专长的工作人员，在实地尤其如此；

13. **申明**必须将妇女和儿童所需保护纳入工作主流，确保他们参与规划和执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方案和国家政策，必须优先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14. **承认**被迫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因其性别、文化和社会经济状况以及法律地位而可能面临特殊的保护问题，她们行使自身权利的能力可能低于男子和男孩，因此有必要专门为妇女和女孩采取行动，使她们能够在与男子和男孩平等的基础上得到保护和援助；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关于处境危险的妇女和女孩的结论中对识别这些妇女和女孩的问题和应当采取的预防和应对行动提供的重要指导方针；

15. **坚决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能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并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遣返，以及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采取的就地安置和在第三国重新安置的办法，同时重申自愿遣返仍是最可取的办法，但应有必要的复原和发展援助加以支持，以促进可持续的回归社会；

16. **表示关切**处于旷日持久的局势中的数百万难民，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和合作，依照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和国际法的规定，寻求以切实、全面的方针解决这些难民的困境，并为他们落实持久的解决办法；

17. **回顾**有效的伙伴关系和协调能发挥重要作用，以满足难民的需要，持久解决他们面临的问题；欣见目前正在展开努力，与难民所在国和来源国以及这些国家的地方社区、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发展行动者合作，促进制定持久解决问题的框架，特别是解决旷日持久的难民问题，包括采取可持续回返的四管齐下方针（遣返、重新融入、恢复和重建）；并鼓励各国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发展行动者合作，除其他外，通过分配经费等办法，协助制定和落实四管齐下方针和其他方案拟订工具，以促进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

18. **欣见**更多难民得到重新安置，更多国家提供重新安置机会，注意到《重新安置多边谅解框架》<sup>9</sup>提出战略性利用重新安置办法，作为全面应对难民局势

---

<sup>9</sup> 可查阅 [www.unhcr.org](http://www.unhcr.org)。

的部分举措，以便有更多的机会为更多的难民持久解决问题，同时邀请有关国家、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伙伴在适当可行的情况下利用该多边框架；

19. **注意到**有关国家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执行 2004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加强拉丁美洲难民国际保护的墨西哥行动计划》<sup>9</sup> 的要点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作出努力，在国际社会酌情合作和协助下促进《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包括在重新安置方面的工作，以及对接收大批需要国际保护的人的容留社区给予支助；

20. **又注意到**有关国家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按照办事处的职权范围，在《欧亚关于被迫流离失所和移徙问题的方案》方面就庇护和被迫流离失所问题取得的一些进展；

21. **还注意到**各国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讨论和澄清办事处在各种混合移徙人流中的作用，以便更好地解决混合移徙人流所需保护的问题，包括保障需要国际保护的人获得庇护的途径，并注意到高级专员愿意随时按其任务规定协助各国履行在这方面的保护责任；

22.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接受本国国民返回，吁请各国便利那些经确定不需要国际保护的本国国民回返，并申明有关人员的回返，不论其地位为何，都必须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并在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的情况下进行；

23.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改进其管理制度，确保有效及透明地使用其资源；确认办事处为了继续履行其规程<sup>10</sup>和大会后来关于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问题的各项决议授予的任务，必须及时拥有足够资源；回顾其关于除其他外执行办事处规程第 20 段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0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29 号决议；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迅速响应该办事处为其方案所需资源发出的年度呼吁和补充呼吁；

24. **吁请**难民专员办事处扩大捐助者范围，通过加强与传统政府捐助者、非传统捐助者和私营部门合作的方式，在更大程度上实现共挑重担；

25. **请**高级专员就其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6 年 12 月 1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

<sup>10</sup> 第 428(V)号决议，附件。